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7.31 北市法三字第 09531975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，旨在發現輻射污染年劑量對人體有害之虞，應即施予改善或拆拆除重建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，倘若輻射污染耗竭，處理委員會決議不納入處理對象，於法應尚無違誤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條文疑義
1

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95 年 7 月 25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534013300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污染時之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者，若經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及處理委員會」評定：不納入其宜予施以改善或拆除重建之對象，是否與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相悖乙節，經查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其立法意旨當係在發現輻射污染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時，因對人體健康有害之虞，故應即宜施予改善或拆除重建以維護市民健康權益。倘若數年前已發現輻射污染，而主管機關至今進行處理時，因輻射污染耗竭，污染年劑量已低於 1 毫西弗，對人體健康已無危害，故處理委員會評估結果，已無改善或拆除重建之必要時，則其決議不納入處理對象於法應尚無違誤。